

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

关于转发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 有关要求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协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监事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黑国土资函〔2018〕59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凡是在协会兼职的系统内在职工作人员和退（离）休干部，一律退出，望大家按通知要求，抓紧落实有关事宜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要求的通知》

黑龙江省不动产调查与登记代理协会

2018年10月11日

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

黑国土资函〔2018〕599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 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国土资源局，厅驻农垦总局、森工总局、友谊国土资源局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为落实《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对领导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问题进行集中清理的通知》（黑组电明字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根据中办发〔1998〕17号、中组发〔2013〕18号、中组发〔2014〕11号、黑办发〔2016〕2号文件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形势、中央巡视组和省委巡视组在我省各地各单位巡视工作要求、国土资源系统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需要，经2018年9月21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国土资源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兼职问题，进一步明确以下要求。

一、厅机关、事业单位、派驻机构和市（地）局在职和退（离）休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、省内社会团体兼任职务，已经兼职人员，按照厅党组从严掌握要求，一律从所兼职的企业、社会团体退出。近期，省厅给兼职干部下发退出兼职提示函，兼职干部抓

紧联系所兼职企业、社团，递交退出兼职辞职申请，从2018年9月底开始，限2个月内完成退出兼职、退出注册登记或挂名登记等实质性、程序性彻底退出程序。年底前，驻厅纪检组和机关纪委对兼职人员退出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拒不退出或退出不彻底的，视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，做出相应纪律处理。

二、今后关于在企业、社团兼职审批和管理的原则意见。

（一）以此次集中清理为基础，厅机关干部、派驻机构干部、厅直属事业单位处级和科级干部、市（地）国土资源局厅管干部（包括在职、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、已退（离）休或辞去公职人员）本人未报告兼职情况的，视为没有兼职行为，今后如果发现存在未经审批兼职情况，视为违规兼职，按规定处理。兼职干部退出社团后，原厅管社团突出社会举办属性，避免机关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在社团交叉兼职。厅属各级干部要严格兼职情况自律管理，如发现由企业、社团为拼凑人员，拉人入企、拉人入团的，要及时制止、及时退出、及时消除由此带来的影响。

（二）系统内在职工作人员和退（离）休干部不得在企业、省内主办的社会团体中兼任职务。此前已经审批同意兼职的，撤销批准意见。今后厅党组原则上不再审批干部在企业、省内一般社团兼职。

（三）对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在全国全行业中起重要作用、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社会团体，本着有利于工作开展、有利于协调、协同、合作的原则，如确有工作需要和充分理由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社团邀请，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专业干部，报厅党组审批后，可兼任1个社团理事等一般职务，不得兼

任法人或其他领导职务，厅党组从严掌握审批。原已审批的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干部，一律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，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。

（五）厅属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各类社会团体交纳会费。

三、各基层单位管理的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问题，参照上述意见办理。

